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2-107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8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计划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并采取现场、网络方式投票。为落实当前新冠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拟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遵守会议举办地有关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告所载参会注意事项。如因会议举办地疫情防控等要求,需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进行调整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并以该等公告内容为准,敬请留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8月10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虹许路358号上海天禧嘉福瑛缇客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10日至2022年8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其他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按持股比例向合营公司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2	关于授权越比例为参股公司重庆复尚源创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选举执行董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4、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6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吴以芳先生、梅瑭萍女士及其他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如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拥有的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的投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本公司股东
1、本公司A股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96	复星医药	2022/8/4

2、本公司H股股东
详见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刊载的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A股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A股个人股东:请于2022年8月5日10:00至18:00期间扫描下方二维码完成参会登记。

A股法人股东:请于2022年8月5日下午17:00前将相关登记材料发送至本公司指定邮箱(ir@fosunpharma.com)进行参会登记。
进行参会登记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一并提交与本次会议有关的问题(如有),本公司将于本次会议中就股东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登记材料:
A股个人股东登记材料包括: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的代理人登记材料包括: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可参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复印件。
A股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包括:股东账户卡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境外法人股东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可参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
(二)H股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登记办法
H股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办法详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刊载的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
六、
其他事项
(一)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宜山路1289号A座9楼
邮编:200233
电话:021-33987870
传真:021-33987871
邮箱:ir@fosunpharma.com
(三)本次股东大会计划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并采取现场、网络方式投票。
为落实当前新冠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如因会议举办地疫情防控等要求,需对本次会议召开方式进行调整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并以该等公告内容为准。
(四)特别注意事项:
拟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提前关注并遵守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的最新规定和要求。入场前,除提供相关身份证明资料进行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会登记外,还请(包括但不限于)配合现场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并采取有效的个人防护措施;具体要求以会场提示信息为准。
不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和要求(如体温异常)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敬请谅解;但投资者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现场参会期间,请全程佩戴口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单位(或本人)(身份证号码:　　)出席2022年8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按持股比例向合营公司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2	关于授权越比例为参股公司重庆复尚源创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选举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全名。由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关联交易,吴以芳先生、梅瑭萍女士及其他与议案1存在利害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本人或作为受托人)应回避表决。
2.请填上登记于股东名下的A股股份数目。如未填写股份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贵股东名下登记的所有本公司A股股份。
3.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在会上投票的A股股东,均可授权委托代理人。
4.注意:如欲投票赞成任何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任何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就任何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投弃权票,在计算该议案表决结果时,均不计入本次会议上表决赞成或反对的票数,但将计入有表决的股份总数。如欲就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部分A股股份数目作出投票,请在有关栏内注明所投票之正确A股股份数目以代替"√"号。在相关栏内加上"√"号表示本表格所代表的所有A股股份的投票权均将按此方式表决。如未有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有权自行酌情投票。
5.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及其书面正式授权的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须另行加盖公章并经由该法人之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人士)亲笔签署。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2-108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发行的审议和审批情况
2020年12月29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所有事宜。
2021年7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1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8,144,927股新股(A股),批文自核准发行之日起(即2021年7月27日)12个月有效。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48,378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创新药物临床、许可引进及产品上市相关准备	187,448	187,448
2	原料药及制剂模仿化综合性基地	134,930	134,93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6,000	126,000
合计		448,378	448,378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2年7月13日(即《认购邀请书》发送的次一交易日);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不低于人民币36.59元/股。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为人民币42.00元/股,约相当于发行期首日(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即2022年7月12日)本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即人民币46.82元)的89.71%、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2022年6月15日至2022年7月12日,包括首尾两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人民币45.73元)的91.84%。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0名投资者(以下简称"发行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者等,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即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
2022年7月20日,本公司与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00元/股、发行对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的本公司新增发行A股股票数量合计为106,756,666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83,779,972.00元。
本公司基于《股份认购协议》将新增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未超过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上限。
三、《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认购价格、认购款项支付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00元/股。发行对象应按发行人发出的认购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时间向指定的并由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认购款;如果发行对象已经缴纳保证金,该保证金将直接转为股份认购款的一部分。
2、锁定期
发行对象承诺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获得登记之日)起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发行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本公司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生效
《股份认购协议》自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之日起生效。
4、终止
《股份认购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终止。
《股份认购协议》任何一方严重违反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30日内,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如发行对象明确表示放弃认购,或发行对象未能在认购缴款通知书约定时间内支付全部认购款项的,发行人可依约终止本协议。
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30日或以上并且致使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本协议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协议。
四、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预计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变动数量(股)	紧随本次发行后(预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	-	+106,756,666	106,756,666	4.00
其中:A股	-	-	+106,756,666	106,756,666	4.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2,562,898,646	100.00	-	2,562,898,646	96.00
其中:A股	2,010,968,046	78.46	-	2,010,968,046	75.32
H股	551,930,600	21.54	-	551,930,600	20.67
三、股份总数	2,562,898,646	100.00	+106,756,666	2,669,655,312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五、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发行所涉新增发行A股股票尚待完成股份登记。
就本次发行的其他详情及后续进展,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地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28	-	2022/7/29	2022/7/2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6月3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的具体操作不适用本公告,详情可参阅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dfzq.com.cn)发布的《于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之投票结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A股总股本7,469,482,86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67,370,716.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28	-	2022/7/29	2022/7/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发放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因此,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以人民币派发,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5元。
(5)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公司H股的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①沪港通。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公司H股,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作为沪港通H股投资者名义持有人将接收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派发至相关沪港通H股投资者。
沪港通H股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根据《通知》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公司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由企业投资者自行申报缴纳。
②深港通。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公司H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为深港通H股投资者名义持有人将接收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派发至相关深港通H股投资者。
深港通H股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公司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由企业投资者自行申报缴纳。
沪港通及深港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H股股东一致,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dfzq.com.cn)发布的《于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之投票结果》。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有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3326373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2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2年第二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海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电子信息行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长信稳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低碳环保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消费精选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价值蓝筹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进资产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长信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合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瑞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长信易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浦瑞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利资产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长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企业优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均衡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内需均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进装备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长信颐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长信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2年第二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21日

天风证券天泽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2年第2季度报告

2022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年07月2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计划合同规定,于2022年07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资产,但不保证计划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计划的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2年04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泽六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97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6月14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6,688,252.90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为投资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一)封闭期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封闭期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通过综合研判宏观经济形势、市场流动性及估值等因素,形成对各大类资产的预期和判断,确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进行动态调整,提高资产风险调整后收益。 2.债券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五个方面:(1)通过利率策略确定组合的整体久期,有效控制资产风险;(2)根据不同信用等级资产的相对价值,并通过信用分析,确定信用债投资策略;(3)通过收益率曲线策略进行利率期限结构管理,合理确定不同期限品种的配置比例;(4)通过判断是否存在利差获利可叫从而决定是否采取杠杆操作;(5)根据不同的经济形势选择配置可转债来提升组合的收益。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基于对发行主体和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等要素的考察,选择具有投资价值的资产支持证券进行投资。 (二)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在基于本集合计划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增加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的配置,满足开放期流动性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及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混合型基金及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泽六个月定开债A	天泽六个月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70001	97000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3,704,806.87份	12,983,447.03份

注:本报告提及的"基金"均包括投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3.1.1 主要财务指标_本期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年04月01日 - 2022年06月30日)	
	天泽六个月定开债A	天泽六个月定开债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623,773.79	116,063.94
2.本期利润	526,395.48	96,321.1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83	0.0074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8,771,500.23	13,935,701.13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95	1.0733

3.1.2 主要财务指标_上期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年01月01日 - 2022年03月31日)	
	天泽六个月定开债A	天泽六个月定开债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522,069.13	91,461.90
2.本期利润	393,588.28	65,072.77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66	0.0066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8,246,104.75	13,839,379.95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13	1.0669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天泽六个月定开债A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7%	0.01%	1.05%	0.04%	-0.28%	-0.03%
过去六个月	1.40%	0.02%	1.83%	0.05%	-0.43%	-0.03%
过去一年	3.98%	0.02%	4.78%	0.05%	-0.80%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95%	0.03%	6.57%	0.06%	1.38%	-0.03%

天泽六个月定开债C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9%	0.01%	1.05%	0.04%	-0.36%	-0.03%
过去六个月	1.25%	0.02%	1.83%	0.05%	-0.58%	-0.03%
过去一年	3.66%	0.02%	4.78%	0.05%	-1.12%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33%	0.03%	6.57%	0.06%	0.76%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illegible]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汪棋	本基金投资经理	2021-6-21	-	1	汪棋女士,7年债券投资管理经验,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具备基金从业资格,2014年至2015年就职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至2021年就职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营中心(金融市场总部),2021年4月加入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6月担任天风证券天泽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计划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资产,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相关公平交易制度等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期间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或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或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海外投情大幅下调至低水平,疫情对经济制约已较弱。但国内宏观基本面方面,经济仍面临多重下行压力:一是地产低迷,地产投资持续下降,地产销售、新开工、投资增速均持续下滑为负增长;二是疫情冲击,4月份以来长三角地区疫情对经济产生了较大的冲击;三是出口增速整体下行,尽管5月经济、金融数据显示经济从底部反弹,但数据部项显示经济复苏的持续性有待考察,客观上要求货币政策短期内保持宽松。二季度公开市场操作总体而言延续了一季度的宽货币特征。
二季度以来,债券收益率整体维持窄幅震荡,在宽松的资金面和稳增长的预期之间摇摆。10Y国债收益率震荡区间为2.7%-2.9%。4月上旬,十年国债收益率在降准预期下小幅下行,4月15日降准落地后开始反弹,最高反弹至2.85%附近。5月份以来,由于资金面较为充裕,资金利率处于低位,欠配行情下带动短端利率大幅下行,十年国债收益率也同步下行最低至2.7%附近,曲线陡峭化。进入6月份,随着上海复工复产、美债利率持续攀升,收益率再度回升,十年国债收益率反弹至2.75%附近。
二季度本基金仍整体采取短久期的波段操作策略,信用债策略以持有短久期的AA+及AAA城投的票息策略为主,杠杆水平保持中性。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天泽六个月定开债A基金份额净值为1.0795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7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5%;截至报告期末天泽六个月定